

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收文編號：1010005151

議案編號：10109140701002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1年9月26日印發

院總第 845 號 政府提案第 13367 號

案由：行政院函請審議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組織法草案」案

行政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研綜字第 1012261171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送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組織法」草案，請 查照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因應國內政治、經濟、社會環境之變遷，積極推動各項人口高齡化及少子女化之因應對策，統籌各類人口群需求而各自發展之津貼與補助，俾健全家庭經濟安全制度，爰擬具旨揭組織法案，提本（101）年 9 月 13 日本院第 3314 次會議決議：「通過，函請立法院審議」。
- 二、檢送旨揭組織法案（含總說明）1 份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銓敘部（含附件）、行政院衛生署（含附件）、內政部（含附件）、行政院秘書長（含附件）、行政院法規會（含附件）、行政院主計總處（含附件）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含附件）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含附件）

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組織法草案總說明

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基準法）已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，部分條文並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，並經行政院定自九十九年二月五日施行。該法對於機關組織法規名稱與應定事項、機關權限、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，以至於機關規模與建置標準及內部單位個數等事項皆有所規定。

行政院組織法業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，並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，其第三條規定行政院設衛生福利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，本部組織法草案第五條復規定本部設社會及家庭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，依基準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，本署之組織亦應以法律定之，爰擬具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組織法」草案，其要點如次：

- 一、本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。（草案第一條）
- 二、本署之權限職掌。（草案第二條）
- 三、本署首長、副首長之職稱、官職等及員額。（草案第三條）
- 四、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。（草案第四條）
- 五、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（草案第五條）

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組織法草案

條	文	說	明
第一條	衛生福利部為辦理老人、身心障礙者、婦女、兒童、少年福利及家庭支持之業務，特設社會及家庭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。	社會及家庭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。	
第二條	本署掌理下列事項： 一、老人、身心障礙者、婦女、兒童、少年福利服務政策之規劃、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。 二、老人、身心障礙者、婦女、兒童、少年福利人力資源規劃、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。 三、老人、身心障礙者、婦女、兒童、少年權益保障、社會參與之規劃、推動及執行。 四、老人、身心障礙者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業務之監督及輔導。 五、家庭支持制度與服務之規劃、推動及執行。 六、其他有關社會及家庭福利服務事項。	本署之權限職掌。	
第三條	本署置署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；副署長二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	本署首長、副首長之職稱、官職等及員額。	
第四條	本署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。	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。	
第五條	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	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，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、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，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。	
第六條	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	本法之施行日期。	